

江苏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

苏安组委办〔2016〕7号

关于转发《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身边隐患随手拍”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织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身边隐患随手拍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组委办〔2016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发动企业职工、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活动，推动各地、各单位安全隐患治理工作，在全省营造重视、参与、支持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身边隐患随手拍”活动的通知

江苏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5日

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安组委办〔2016〕7号

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身边隐患随手拍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,有关中央企业:

按照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(安委办〔2016〕1号)部署,为广泛发动全体职工和群众参与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,推动各地、各单位安全隐患治理工作,在全社会营造重视、参与、支持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,现将“身边隐患随手拍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组织机构

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,以下简称“全国组委办”)负责“身边隐患随手拍”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,接收职工群众报送的隐患信息,并适时对举报典型隐患的职工群众进行奖励。

二、活动时间及方式

(一)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7月31日止,企业职工、全体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,并向全国组委办发送安全隐患信息(照片、视频形式均可)。

(二)报送内容及方式

1. 关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官方微信(公众号: gjaqxcjybj),在特色活动的随手拍专区中进行即时报送;

2. 关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官方微博(腾讯微博: <http://t.qq.com/gjaqxcjybj>),通过私信方式发送隐患信息;

3. 将照片或视频发送至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邮箱(anquanyue@qq.com)。

(三)隐患曝光方式及奖励

1. 隐患报送重点涵盖实际存在的不易察觉、易被忽视的安全隐患及不安全行为。全国组委办将隐患信息按照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汇总分类,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进行曝光,推动隐患排查治理;

2. 8月份,全国组委办组织力量对隐患信息关注情况进行跟

踪,对公众关注度高的线索提供且实名参与者给予适当奖励,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省(区、市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及有关中央企业要积极、广泛发动本地区本单位职工参与“身边隐患随手拍”活动,将该活动作为2016年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,纳入本年度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评优考核工作中。

(二)职工可以实名或匿名的方式将查找出的安全隐患报送至全国组委办,参加活动者要保证曝光内容真实性,提供清晰度高的原始照片或视频。

(三)凡参加活动者,均视为已赋予主办及承办单位部分使用权,包括在报刊、网站、展览和出版画册时使用,不再另付稿酬。

联系人及电话:孟媛、张元朴,010—64463422。



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经办人：孟 媛

电话：64463422

共印 100 份